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首屆年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國際業務處 賴處長銘賢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黃組長巧虹

派赴國家: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108年4月29日至5月4日

報告日期:108年7月23日

摘要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於 108 年 2 月成立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創建國際金融創新與監理交流合作之平臺,並為跨國公司提供同時在多國進行監理沙盒試驗之申請機制。本會獲准於 108 年 5 月 1 日首屆年會加入會員,爰本會派員出席該年會,與各會員國加強金融科技監理之合作與交流,並進行多邊金融監理交流合作,共同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創新,提升普惠金融,提升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又適逢英國倫敦之金融科技週盛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親赴 108 年 4 月 29 日、30 日英國創新金融協會(Innovate Finance)舉行之「2019 創新金融全球論壇」設攤,進行我國金融科技之行銷及交流,並舉辦「Why Taiwan? High Tech, High Innovation, High Talents」說明會,由本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以「臺灣金融科技發展(Fintech Development in Taiwan)」為題發表演講,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或金融科技業者進行交流,氣氛熱絡。

期間又與FintechSpace 共同參訪英國相關單位,就開放銀行議題進行交流,了解歐洲金融業者在導入金融科技進行創新轉型時所觀察到的經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現況和潛在市場發展機會,並引介國外講師及新創來臺,洽談國際合作,主要交流機構為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開放銀行推動小組及匯豐銀行。另拜訪本會倫敦辦事處,瞭解該處業務運作狀況、面臨問題及最新英國脫歐進度。

報告提出之心得及建議包含:一、積極投入 GF iN 會務運作,提升我國國際 能見度;二、因應萬物連網 IoT 趨勢,建構友善金融業與異業結盟之法規環 境;三、結合周邊金融單位共同發展監理科技及監管科技;四、發展金融科技 有賴更多資源投入,蓄積更多能量推動創新。

目錄

第一章 前言1
一、背景說明與目的1
二、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簡介2
三、創新金融協會(Innovate Finance)簡介3
第二章 参加 GFiN 首屆年會 5
一、GFiN 首屆年會會議 5
二、歡迎酒會 6
三、會議成果7
第三章 出席創新金融協會 2019 國際創新金融論壇(IFGS)
第四章 金融交流活動 17
第五章 心得與建議 24
附件

第一章 前言

一、背景說明與目的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以下簡稱FCA) 原於去(107)年倡議成立全球監理沙盒(global. sandbox),以回應各國監理機關因應創新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需求。惟鑒於跨國發展業務之新創公司日益增加,為協助業者尋求新商機及促進監理機關之合作與協調,全球監理沙盒於107年8月更名為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以下簡稱GFiN),並發布諮詢文件徵求外界意見。

鑑於 GFiN 係提供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共同金融創新與監理交流合作之平臺,並為跨國公司提供同時在多國進行監理沙盒試驗之申請機制,有利我國進行多邊金融監理交流合作,共同防範金融創新相關風險(如洗錢及資恐風險、資安風險等),並有助於促進國內金融服務多元創新,提升普惠金融,以及協助我國新創公司跨國拓展業務及市場,俾利我國金融發展。爰本會於去年 10 月回應意見支持 GFiN,同時向 FCA 表達本會願意成為 GFiN會員。

FCA於 108年4月6日通知 GFiN 已審查通過本會之申請,加入會員, 表達將於 108年5月1日首屆年會宣布本會、巴西及以色列等3監理機關成 為新會員,並請本會派員與會。為與各會員國加強金融科技監理之合作與交 流,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本會爰派員出席該年會(行程表詳附件1)。

又適逢英國倫敦金融科技週年度盛事,其中 108 年 4 月 29 日、30 日創新金融協會(Innovate Finance)舉行之「2019 創新金融全球論壇 Innovate Finance Global Summit (以下簡稱 IFGS)」,更是吸引各國金融科技好手前往參展或交流,而本會督導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成立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亦親赴設攤,並舉辦「Why Taiwan?

High Tech, High Innovation, High Talents」研討會,爰由本會國際業務 處賴處長銘賢以「臺灣金融科技發展(Fintech Development in Taiwan)」 為題發表演講,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或金融科技業者進行交流。

二、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簡介

(一) 基本資料

12個GFiN創始會員於 107年 10月在香港舉行首次會議,基於外界對GFiN諮詢文件之回饋意見,包括其功能應與全球監理標準之制定機構不同、應制訂年度工作計畫、應考量新創公司面臨之挑戰、改善與監理機關之對話機制、推展跨國新創業務之挑戰、監理科技之試驗與合作及會員資格等,並做成如下結論:

- 1. 會員規約(Terms of Reference for Membership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 ToR): GFiN 之成立並非是要取代現行全球監理標準制定機構,而是要協助並促進該等機構對特定領域之瞭解;其由協調小組(Coordination group)制定整體方向策略及年度工作計畫,並由會員領導各工作小組落實執行。(詳參倫辦撰擬之會員規約報告如附件 4)
- 2.工作小組(workstreams): GFiN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國際合作 (Collaboration)、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 (RegTech),會員應至少為一個工作小組做出貢獻。
- 3. 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pilot): GFiN於 108年2月間開放業者申請跨境沙盒試驗,經審查已有8家公司獲得核准(名單如附件6),刻由相關會員協助發展試驗計畫。

GFiN於 108年1月正式成立,截至 108年5月1日,計有來自 20個國家或地區共 26個監理機關成為 GFiN 會員,以及 6個觀察員,包括國際貨幣

¹ 創始會員包含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加拿大、澳洲、巴林、新加坡、香港金融管理局及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等 12 國金融監理機關。

基金(IMF)與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

三、創新金融協會(Innovate Finance)簡介

- (一)基本資料:倫敦金融城和 Broadgate 協助創立於 103 年的非營利機構,具半官方扶持色彩,但英國政府資金只在創始階段挹注,Innovate Finance 後續營運,則根據會員公司營收及資本額的不同,採取差異化收費(一千到五萬英鎊)的方式維持,致力於推動英國在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對以科技主導創新的新一代人才提供幫助。104 年初 Innovate Finance 旗下會員僅約 80 家,如今已逾 250 家,除了傳統金融業者外,眾多金融科技新創亦在其列(機構與新創比例約一比五),涵蓋 P2P、AI、機器學習、網路安全、保險科技等領域。
- (二)Innovate Finance 兩大任務及成功要素分析:一為創造英國金融科技的生態系統,二為確保英國作為金融科技創新的地位,而「平台與媒合」是兩大關鍵,藉由與國際知名管理顧問公司(如埃森哲)合作,定期發布最即時的產業研究資訊,另亦透過舉辦論壇及峰會等方式,搭建一個全球業者、投資方與監管者可密集對話的場域。該協會運作成功要素,讓全球金融科技大咖均願意加入及參與其各項活動,一大原因係英國政府與 Innovate Finance 間高度的協作關係。例如今年4月底 Innovate Finance 在倫敦辦了全球高峰論壇,政府巧妙地選在當週為金融科技週,並於5月1日舉辦GFiN年會,如此安排可提高各國監理機關、國外投資人及業者參與之誘因。同時,也和英國國際貿易部(DIT)合作,協助英國政府對外招商,吸引投資。

四、報告編排

本報告共分為五個章節,第一章為前言,說明背景、GFiN與 Innovate Finance 簡介與現況;第二章為參與 GFiN 年會交流情形及會議重點;第三章為參加英國金融科技展之狀況;第四章為拜訪英國相關金融單位及本會倫敦辦事處;第五章為本次活動之心得與建議。

第二章 參與GFiN 首屆年會

一、GFiN首屆年會會議

(一)時間:2019年5月1日

(二)地點:Chartered Accountants Hall (One Moorgate Place, EC2R 6EA)

(三)主題:GFiN首屆年會

(四)出席人員:本會賴處長銘賢、創新中心黃組長巧虹及倫敦辦事處蔡秘書少懷(五)交流重點:

- 1.本次年會係 GFiN 成立以來首次舉辦年會,計有 FCA、美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等 26 個監理機關參加(詳附件),另有世界銀行、IMF 及 EBRD 等 6 個國際組織以觀察員之身分參加會議。
- 2.本次會議主要就 GFiN 目前進行之監理合作(Collaboration)、跨境監理沙 盒測試(Cross 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RegTech) 等 3 個工作小組 (Workstream)進行討論,並就 GFiN 長期之發展策略交換意見。
- 3.FCA 將於本年 7 月底至 8 月初於倫敦舉辦為期 5 日之「全球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科技研討會(Global AML & Financial Crime TechSprint),以下簡稱 TechSprint」,歡迎 GFiN 會員踴躍參加並加入監理科技工作小組。
- 4.本會賴處長於會中表示:
- (1) 感謝 GFiN 成員讓本會成為此一創新團隊之一員,以及謝謝英國 FCA 對首 屆 GFiN 年會之規劃及聯繫安排。特別要感謝及恭喜協調小組成員之付出 與努力,從去年 2 月提出「全球監理沙盒(Global Sandbox)」之倡議以來, 迄今 1 年多以來已邀集全球 33 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加入,相信對未來 金融科技之發展將注入一劑強心針。
- (2) 感謝協調小組提出之 GFiN 成果報告(GFiN One Year On), 說明一年多來 之進展與成果,包括設置 3 個工作小組及本年 2 月開始受理跨境監理沙盒

測試申請案等,本會於此時加入與有榮焉,面對科技之快速發展,未來面 臨之挑戰仍多,本會願意與各成員攜手合作,共同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5.雙邊會議情形:

- (1)本會於歡迎酒會及年會期間,與FCA、美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CFPB)、加拿大魁北克金融市場監理總署(AMF)、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證券委員會(BCSC)、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OSC)、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等監理機關就金融科技之監理及合作交換意見,各監理機關皆十分歡迎我國加入GFiN,並表示未來可利用GFiN之交流平台加強合作。
- (2)針對跨境跨境監理沙盒測試部分,各監理機關採取不同之作法,例如 CFPB 目前尚未實施監理沙盒機制,故並未加入跨境跨境監理沙盒測試, 香港 SFC 經評估,對於提出申請之部分新創公司案關實驗品質有所疑慮, 部分提出申請之創新業務無須透過 SFC 之監理沙盒進行試驗,故 SFC 決定 暫不加入首批跨境監理沙盒測試;此外,FCA、AMF、BCSC、OSC、ASIC 及 HKMA 等監理機關均加入跨境監理沙盒測試。

二、歡迎酒會

(一)時間:2019年4月30日

(二)地點: FCA, 12 Endeavour Square, E20 1JN

(三)主題:GFiN年會歡迎酒會

(四)出席人員:本會賴處長銘賢、創新中心黃組長巧虹及倫敦辦事處蔡秘書少懷(五)交流重點:

1.本會代表向 FCA 創新中心主管 Nick Cook 就邀請我國加入 GFiN 一事表達 感謝,並表示本會未來將積極參與 GFiN 相關活動,C 主管表示十分歡迎 本會加入,明日 GFiN 年會將提供各國監理機關交流互動之機會,期盼本 會能於會中分享臺灣之發展經驗及推動方式。

- 2.本會代表向美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金融創新辦公室主管 Paul Watkins 表示感謝該局對本會加入 GFiN 之支持,W 主管表示臺灣係國際社會之重要一員,美國十分樂見臺灣參與 GFiN 等國際組織,臺灣金融科技近來已有長足進展,未來希望能進一步加強雙邊交流合作。本會並邀請 W 主管於適當時機訪問臺灣,W 主管回應表示如有機會非常樂意訪臺與本會進行交流。
- 3.本會另與加拿大、香港、曼島等地金融監理機關官員就金融科技之發展及 交流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年會成果

(一)協調小組

- 1.協調小組會議討論 GFiN 成立迄今各項進展,包括對每個工作小組的進展 及初步反饋。
- 2.該小組還討論新會員加入方法和 ToR,並達成應基於初步學習效果檢修前 揭新會員加入方法的共識。

(二)現有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Nick Cook 歡迎 GFiN 會員和觀察員蒞臨參加第一屆 GFiN 年會談到了聯盟未來展望與願景,期能建構 GFiN 以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創造創新事物,專注於實務成果,係與既有國際組織或論壇之方向有所區隔,並請與會者共同思考 GFiN 如何實現雄心壯志。 三個主要工作小組主席簡報了迄今取得的進展 (詳附件 3 簡報)如下:

- 1. 監理科技工作小組
- (1)FCA 根據 RegTech 調查和擬議的工作流程更新了該小組。
- (2)擬具提案概述了RegTech工作小組後續工作進行步驟,並提供會員評論。
- (3)FCA承諾在年會結束後向會員發送有關即將於7月底舉行的Tech Sprint 的詳細信息。
- 2. 國際合作工作小組

- (1)AMFO 介紹了小組調查的結果,作為下午分組會議討論所用
- (2)簡報主題:與公眾的溝通(外部利益相關者)及GFiN會員間的合作。
- 3. 跨境監理沙盒測試工作小組
- (1)FCA 更新了小組試驗工作進展,包括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布 8 家公司將 續行跨境測試實驗的合作事宜,以利擬定測試計畫。
- (2)DFSA 建議該試驗結果於 109 年 1 月 (發布後一年)公布。
- (3)有關 OSC 詢問是否所有測試都需要同時啟動一節,建議準備就緒地區即可開始測試,而不是等待較慢者完成準備才全區統一開始測試。
- (三) GFiN 長期戰略

會員就 GFiN 長期戰略進行下列三個關鍵問題的討論:

- 1.參與GFiN的目的是什麼?
- (1)會員貢獻:1.小組同意 GF iN 應該思考自身帶來的效益,並瞭解所承諾投入資源的價值 2.小組同意 GF iN 應該帶來 "超過其各部分總和"的綜效,並且會員均應說明他們能為 GF iN 帶給的貢獻(例如,主持工作小組、擔任 GF iN 的區域倡導者等)。會員們一致認為可反映出個別監管機構的可用資源。
- (2)討論 GFiN 應作為 "實證導向"組織的重要性。
- (3)OSC 敦促該小組將重點放在實務成果,以及會員間能夠在分歧中求得 "共識"的領域。
- (4)經廣泛討論後同意 GFiN 的發展重點,短期部分應該是提供跨境測試,以 向市場證明 GFiN 具有更大的潛力。
- 2.CGAP 強調了跨境測試在幫助 GFiN 會員觀察比較監管方法中的作用,以及如何與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公司進行有效協調 期望 GFiN 針對國家層級所關注的問題,風險或危害的優先序位考慮?
- (1)會員的貢獻:1.個人資料隱私和資訊共享係 GFiN 關鍵探討主題,特別是 跨境測試內容。

- (2)會員希望 GFiN 考慮如何評估跨境測試的影響和有效性。
- (3)針對 GFiN 與標準制定機構(SSB)的作用進行充分討論,大多數人不支持 GFiN 像 SSB 一樣,而是希望 GFiN 更加靈活和實用。
- (4)CBE 建議 GFiN 應扮演的角色在於評估 "什麼是好的",GFiN 應致力於填補 SSB 未涵蓋的資訊共享角色。
- 3.GFiN 如何與志同道合的團體和其他組織合作?併於下列主題「觀察員角色」討論。

(四)觀察員角色

- 1.CGAP 簡要介紹了該組織的使命和工作,以及 GFiN 其他 6 名觀察員
- 2.CGAP 領導了一項突破性分組討論,並提出意見:
- (1)觀察員如何做出貢獻(例如支柱、工作小組、主題、功能)?
 - 觀察員藉由與潛在會員接觸,並支持其加入 GFiN,例如,確保潛在會員具備適當的技能和能力,能做出積極貢獻。
 - FCA 表示有幾個組織提供 GFiN (例如秘書處:行政事官)資金。
- (2)是否有任何觀察員應加入未加入(例如機構類型,特定組織,如何邀其加入的戰略)?
 - 同意全球 SSB 似乎是最缺乏的觀察員名單(例如國際證監會組織,巴塞爾委員會,FSB,國際保險委員會 IAIS),但加入此類新觀察員應謹慎以待,繼續維持「只邀請能帶來明確附加價值的觀察員」此一立場。
 - 國際貨幣基金建議,與 SSB 建立某種形式的聯繫會很有幫助,因為他們總是不公佈他們正在研究的所有內容。
 - 觀察員的加入,可能無法像廣大會員國家那樣有利創新目的。
 - •國際貨幣基金建議採取過渡性措施,評估 GFiN 會員是否足以成為 GFiN 代表,以及在其所參加的各個委員會/小組中發揮作用的角色。
 - ·除了與跨境測試的聯繫之外,FCA詢問是否應正式納入產業的角色。
 - · 在 Slido 會議建議應考慮納入學術界的角色。

- (3)會員和觀察員應如何互動(例如資訊共享,參與工作小組)?
 - 世界銀行質疑是否應該重新考慮觀察員加入跨境測試工作小組的能力,
 因為觀察員希望發揮積極作用,而不是"在旁觀看"而已。目前,他們如何發揮積極作用的方式仍未具體定義。
 - · CFPB,DFSA 和 OSC 表示擔心其與觀察員共享敏感資訊一事,除非彼此 訂有特定的 MoU 。 CMA 代表肯尼亞建議建立多邊 MoU,以促進更多的資 訊共享。
 - FCA 建議 GFiN 借重觀察員在其專業知識領域和知識交流方面的功能 GFiN 觀察員可以協助潛在的 GFiN 申請人一起準備加入事宜(即他們沒 有資源或內部專業知識)。
 - ・立陶宛銀行表示,觀察員得與其他監管機構接觸,因此他們可以在非會 員管轄區內分享有關最佳做法和政策的資訊。

3.GFiN 未來工作:

- (1)CGAP 根據三個小組的意見總結會議結論:觀察員的角色從根本上講是 "導入新思維,並獲益新思維"。
- (2)於國際組織成為觀察員以前,事先考量渠等扮演的角色,是很重要的要件。
- (3)資訊共享議題需要進一步思考,應予確認有關溝通方式,以及認識觀察員參與的適當時機等問題。
- (4)CGAP 同意省思討論並進一步考量觀察員與協調小組的角色。

(五)國際合作工作小組

- 1.在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會議,AMFQ 領導了四個有關 GFiN 會員間協力合作的 突破性活動(資訊共享/點對點學習),以及與外部利益相關者(其他監管機構和更廣泛的公眾)的溝通事宜
- 2.GFiN網站業務計劃大綱
- (1)一小組提出在 (FiN 網站上揭露訊息應至少包含內容,另一小組則提出如

果GFiN擁有無限資源時,網站揭露的最高目標。

- (2)另外兩小組考慮按照內部 IT 策略的存儲類型,對 GFiN 文檔進行分類的 建議(例如應予保密、應予公開揭露、不屬揭露資訊等)。
- 3. AMFQ 同意依每個分組討論內容,提出回饋意見並將與小組分享後續步驟。 (六)跨境監理沙盒測試工作小組
 - 1.FCA 提供了有關跨境測試的回饋意見,並就構建跨境測試架構提出初步選擇。
 - 2. 在分組會議討論未來跨境測試目標,包括監理者想要了解的內容:
 - (1) DFSA 建議是否應該考慮批量測試(即針對支付、RegTech 及匯款),以 利下列事項之進行 a)檢視申請人;b)確保合適的監管機構確實協助跨境 測試之進行(例如支付不需要證券監管機構);c)使我們能夠從具有相似 意圖的眾多測試中獲得有用的投入及產出。如果我們有目標方法,我們有 更多機會學習並告知產業我們獲得的結果。在這一點上,該小組討論了我 們是否應該考慮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同類群組採用分批方法,同時進行 測試。其他分組討論也詳細討論與關注"我們希望透過 GFiN 瞭解和支持 哪種測試?"的議題。
 - (2) FCA 建議就跨境測試議題進行下列教育, a) 涉及監管機構及其含義;
 - b)教育申請人不僅要對申請案採用隨機方法,還要考慮管轄權和他們想 要實現的目標。
 - (3)FCA 建議限制參與測試的監管機構數量(即3個或4個),以利更快速採取行動並迫使公司專注於它實際想要測試的司法管轄區。
 - (4)MAS 強調需要明瞭世界各地的沙盒模型均不相同,並且存在相同風險的 初步印象。
 - (5)ADGM 和 FCA 都同意提出擬議測試內容具跨境本質需要,並且應該花更多時間確保提交了適當的申請案。
 - (6)該小組討論了相關測試於相互會員間、以及與公司合作間的發展原則。

- (7)會議期間再次提出了經驗學習文件的想法,建議是否應該向業界進行跨 境測試的諮詢及意見回饋(即諮詢文件)。
- (8)會員希望能夠對訊速貼近實際問題並加以解決。
- 3. 跨境測試參與會員一致認為,該試點的下一個里程碑將致力於與8家公司在6月底對測試計畫做出決策並達成協議;FCA將隨時接洽與建議後續步驟。

(七)監理科技工作小組

- 1. 會員分成兩組,分別聽取 ADGM、ASIC、BMA 和 FCA 的演講及簡報。
- 2.未來將在會員間進一步分享此類 RegTech 展示的機會(例如每季電話會議), FCA 還承諾提供會員加入 TechSprint 研討會的更多資訊。

(八)未來展望及活動

- 1.協調小組:FCA 將根據會議意見和討論設計會員申請表,供協調小組考慮; 並根據提議的入會變更和外部溝通反饋起草對 ToR 的修訂。
- 2.國際合作工作小組: AMFQ 將根據分組會議期間的反饋,與工作小組參與 者合作進行下一步的協作。
- 3. 跨境監理沙盒測試工作小組: FCA 將就所建議的後續步驟,與各參與者保持聯繫,以便與公司合作,及時制定測試計畫,以於6月底前達成最終協議。
- 4. 監理科技工作小組: FCA 將分享即將發布的關於全球反洗錢和金融犯罪(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的 TechSprint 的信息。
- 5.下次會議時間: 108 年 10 月假加拿大的蒙特利爾召開協調小組會議,由 AMF 主辦;年會則訂於明(109)年第2季舉開。

第三章 出席創新金融協會 2019 國際創新金融論壇(IFGS)

一、時間:2019年4月29日

二、 地點: The Great Hall of the Guildhall

三、 出席人員:本會賴處長銘賢、創新中心黃組長巧虹及倫敦辦事處蔡秘書少懷

四、參訪目的:

為協助台灣金融服務產業快速因應全球金融科技市場的轉變,本會指導金融總會籌設「金融科技發展基金」,並由金融總會委託資策會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下稱本計畫),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為資策會執行本計畫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國際鏈結,所規劃建構「國際金融科技網絡鏈結」之運作機制,輔導臺灣創新金融科技服務公司或團隊、臺灣金融業者,鏈結國際市場,構築人才、新創、資金、市場全方位雙向交流的創新網絡,打造FinTech 國際創新網絡,並以成為臺灣金融科技創新門戶為目標。為推廣台灣金融科技產業並鏈結國際網路,爰安排本次IFGS 參展事宜,希望達成下列四大目標。本會亦派員支持參與相關活動:

推廣台灣金融科技成果,建立台灣歐洲市場能見度

招募全球合作暨國際金融科技業者

推廣 FinTechSpace 品牌

吸取英國 Open Banking 推動與實務經驗

FinTechSpace 聯繫英國在台辦事處協助與國際貿易部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DIT)合作,參與 FCA 主辦之 UK FinTech Week,其中 4月29日至30日的 IFGS 2019設置 FinTechSpace 活動展攤,並於兩日論壇中舉辦「Why Taiwan? High Tech, High Innovation, High Talent」一臺灣 Fintech 發展及成果說明會。主要招募全球金融科技相關業者進行策略合作、新創企業來臺進駐園區,以及推廣2019台北金融科技展(詳附件4)。

五、IFGS介紹:

活動由 Innovate finance 主辦,邀請全球的金融創新相關機構一同交流分享促進政策和監管發展、人才發展、商業機會和增長以及資本投資的機會。召集全球各地金融創新發展人員,討論目前金融科技領域最新的解決方案,發展以及法律和監管方面的挑戰。其參與者有英國、歐洲、中東、亞太和非洲等國家的政府單位,如:新加坡金融科技協會、英國駐墨西哥大使館和巴林經濟發展局;金融機構,如:勞埃德銀行和卡塔爾開發銀行;金融科技新創公司,如:Ripple、Bankable和 BondEvalue;技術大廠,如:Intel、創投和顧問公司,如:Empire Startups。IFGS 2019於4月29日與4月30日舉辦為期兩天,約有300多名業界權威為主要演講者,吸引約2,000名金融服務領域的相關人士前來與會。

六、 參展活動:

- (一)行程除參加 IFGS 2019 活動之外,FinTechSpace 亦設展覽攤位,向有興趣者分享 FinTechSpace 金融科技新創園區及台北金融科技展,期協助臺灣搭建更多國際網路鏈結、雙邊創新交流機制,吸引更多機構、新創公司前來台灣探索市場;整體而言,FinTechSpac 攤位展示共接觸超過 60 位業者,以下依其服務類型分成金融科技相關業者、金融科技新創團隊、政府機構與公協會、創投業者以及媒體廣宣等,詳細分析如下:
 - 1. 國際金融科技推進機構對台灣市場了解詢問度最高

本次攤位展示共接觸逾 10 家金融科技業者,其中以金融科技推進機構為多,包含來自香港的香港科學園 HKSTP、丹麥的 Copenhagen FinTech Lab、加拿大的 Finance Montreal、非洲模里西斯的 MAURITIUS AFRICA FINTECH HUB 以及英國的 Lloyds Bank Group Innovation Labs 及 FINCELER8 等 6 家機構前來洽談,進行雙向多元創新交流合作之可行性討論。再來則是金融機構包含斯里蘭卡 Hatton National Bank、香港恒生銀行、英國渣打銀行等,前來了解台灣金融科技發展的市場。

整體而言,該類型業者對台灣金融監理市場現況與機制了解的意願比

例最高,其次則是希望能與 FinTechSpace 搭建雙向創新交流的意願,而業務合作、尋找新創團隊、了解園區數位沙盒等議題皆有公司詢問洽談。

2. 亞太市場拓點評估、新創資源是國際新創團隊詢問重點

本次攤位展示共接觸逾 15 家新創團隊,其中以跨國支付、智能理財 及法遵科技類型佔居最多,主要以歐洲、新加坡市場為主,故可能吸引較 多以解決跨國支付、匯款等新創團隊前來尋求業務商機。此外,區塊鏈、 AI 技術、借貸以及 KYC 等團隊前來了解台灣市場。

分析洽談內容發現,本次代表台灣金融科技的 FinTechSpace 於國際 演講與參展,國際新創團隊普遍對台灣市場詢問度十分熱絡(70%),其中 亦超過半成以上團隊(含 KYC、法遵科技、跨境支付資安)表示有意願積極 意願拓展台灣業務;新創園區(含數位沙盒)也是新創團隊內容洽談中較常 被詢問的議題。

3. 國際政府洽談雙邊創新交換計畫合作之可能

攤位上呈現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台北金融科技展FinTechTaipei 兩大項目成果,皆擁有產官學三項綜合組成的資源優勢,亦獲得許多國際新創團隊與組織機構的熱情詢問,並成功引起歐亞非7間國家機構、協會對台灣金融科技未來規劃的興趣、並與我方代表交流洽談未來可能的雙邊、多邊創新交換交流機制,共同推廣全球金融科技產業。

此外,吸引 2 家國際創投機構、投資型加速器前來與本計畫接洽尋找 投資標的,包含英國 Exo Investing、墨西哥 CLINK CAPITAL。

為強化台灣金融科技的國際合作管道,FinTechSpace 在本次 2019 IFGS 也積極拓展全球及亞太合作網絡,將近一年的成果以文宣與現場交流介紹的方式提供給與會各界參考。同時,為能進一步取得各地新創在金融科技上的策略經驗與最新服務,積極與其他展攤的各個新創及企業進行面對面的交流與問答,並取得聯繫資訊與管道,提供國內金融科技圈與創新服務業者最新的國際資訊;在未來對於台灣的新創加速器與創業園區的

建構上,也能提供合適的業務拓展連結與經營交流的資訊,並成為國際金融科技的角色上積極參與不可或缺的一員。

(二)「Why Taiwan? High Tech, High Innovation, High Talent」—臺灣 Fintech 發展及成果說明會:

臺灣金融科技行業正快速起步發展,坐擁充沛的高科技人才、完善的數位化基礎設施、合理的生活成本、成熟的金融業和高度網銀滲透率,臺灣將會是一個亞洲最佳的金融科技驗證環境之一。FintechSpace 向 IFGS 主辦單位爭取到一個能為台灣金融科技提升能見度的國際型發表活動機會,讓與會的貴賓了解臺灣金融科及政策發展及執行現況,打開知名度為臺灣創造更多合作機會。研討會名稱訂為「Why TAIWAN? High Tech, High Innovation, High Talents!」Workshop,吸引約50位來自各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投資者與新創團隊與會。會議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 1.本會賴處長銘賢於會中發表「臺灣金融科技發展」之專題演講,簡介本會推動金融科技相關政策及具體成果,並說明 WEF 競爭力指數中我國創新能力排名第4名,金融體系排名第7名,非常有潛力發展金融科技,並獲得與會來賓之熱烈迴響。
- 2.英國國際貿易部金融科技顧問 Ms Philippa Martinelli 到場致詞,M顧問表示金融科技係英國政府刻正積極推廣之重點產業,臺灣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迅速,期盼未來臺英能於金融科技領域進一步進行交流合作。
- 4.英國劍橋大學新興金融中心(CCAF)Tania 與 Philip 預告「東協金融科技市場研究 ASEAN FinTech Study」調查報告
- 5.臺灣第一銀行倫敦分行經理周副理怡君、香港數碼港負責人 Charles Lee、新加坡 Cynops is 新創創辦人 Chye Kit, 一同分享與見證臺灣在金融科技發展成果,現場聽眾反應熱烈。

第四章 金融交流活動

本會與FintechSpace 共同參訪英國相關單位,就 Open Banking 議題進行交流,了解歐洲金融業者在導入金融科技進行創新轉型時所觀察到的經驗,以及歐洲的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現況和潛在市場發展機會,進而引介國外講師及新創來台,洽談國際合作,主要交流機構為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MA)、開放銀行推動小組(OBIE)及匯豐銀行(HSBC)的應用程式介面(API)小組。另拜訪本會倫敦辦事處,瞭解該處業務運作狀況、面臨問題及最新英國脫歐進度。

一、 拜訪 CMA 及 OBIE

(一)時間:108年5月2日上午10時

(二)地點:2 Thomas More Square, London, E1W 1YN

(三)出席人員:

CMA: Bill Roberts, Head of Open Banking

OBIE: Imran Gulamhuseinwala, Trustee of the OBIE

DIT: Philippa Martinelli Judy

本會:賴處長銘賢、黃組長巧虹、蔡秘書少懷

金融總會:許專員曉菁

FintechSpace:羅組長至善、林經理麗真、林經理孝鴻

(四)會議重點:

1.0BIE 簡介:為保障英國內外消費者權益,英國合併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CC)與公平交易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OFT),並於102年10月1日成立全新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MA),於103年4月正式營運。該單位負責:1)調查可能妨礙競爭的合併(investigating mergers which could restrict competition);2)在可能存在競爭和消費者問題的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和調查;3)調查可能違反英國或歐盟違反反競爭協議和濫用支配地

位的地方;4)對個人犯壟斷市場、反競爭的行為提起刑事訴訟;5)立法保護消費者,解決使消費者難以行使選擇的做法和市場條件;6)與部門監管機構合作,鼓勵他們競爭力提升;7)考慮監管參照和上訴(considering regulatory references and appeals),並於105年成立了開放銀行推動小組(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OBIE);OBIE是CMA於105年成立的推動小組,旨在提供開放式銀行業務與英國的銀行、挑戰者銀行、金融技術公司、第三方提供商和消費者團體合作。其所處角色為:

- (1)設計銀行和第三方提供商可安全提供開放式銀行業務的應用程序介面 (API)的規範,為開放銀行生態系統,創建安全和消息傳遞標準。
- (2)管理開放銀行目錄,允許受監管的參與者,如銀行和第三方提供商參加開放銀行業務。
- (3)為開放銀行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制定指南。
- (4)制定管理爭議和投訴的流程。
- 2.會議紀錄
- (1)CMA 有權對市場之競爭情況進行調查,105 年對零售銀行市場之調查發現相關市場競爭不足,客戶變更往來銀行之比率極低,於 106 年 9 月發布「106 年零售銀行市場調查令」,強制要求 9 家大型銀行實施「開放銀行業務準則(Open Banking Standard)」。
- (2)為落實 Open Banking 政策, CMA 於 105 年設立 OBIE, 該機構係由提供開放銀行之 9 大銀行共同出資設立,並與英國大型銀行、房貸合作社、新設銀行、金融科技公司、TPP 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合作。目前 Open Banking已於英國正式實施, CMA 估計為實施 Open Banking 及 PSD2 之總成本超過10 億英鎊。
- (3)CMA 相關法規強制要求英國 9 大銀行須建立 Open Banking,並非渠等銀行主動志願建立 Open Banking,惟目前各大銀行及金融科技公司已逐漸開始開發 Open Banking 衍生之商機,未來 Open Banking 之生態系統進一

步發展成熟後,可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創新服務。目前遇到艱難的在創新 與平衡之間的磨合,ASPSP與受監管的TPP共享其數據,在穩健中找尋新 的服務。

- (4)OBIE 提到,由 FCA 的角度來看,整個體系都必須被監管,運用 Directory 去建立一套機制,當然也必須有一套健全的規範去管理第三方服務機構 Third Party Provider(TPP)這個角色, TPP 包括了 AISP 及 PISP。PSD2 公布後提供了法規依據,只要 FCA 發給 TPP 認證,OBIE 就會允許該機構 進來。Directory 目的是提供一個列表,列出在開放銀行生態系統中運營 的受監管的 TPP 和帳戶提供商 (ASPSP)。在此規範下 TPP 可以使用 Open Banking API 連接到帳戶提供商取得資料或服務。Directory 的核心是身份和存取管理服務,支持包括自然人、組織和數位身分類的身分資訊。第二個核心是滿足聯繫資訊,TPP 跟 ASPSP 並可清楚看到每個 API 最新版本資訊。
- (5)OBIE 提供 Directory Sandbox,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s (TSPs) 可以安全地使用虛擬數據測試開放銀行技術並與受監管的 TPP、ASPSP 及 其他 TSP 進行互動,且註冊 TSP 非常的簡單。總之就是一個監管制度、一個標準、一個憑證、更多連結,銀行會有辦法找到更多的夥伴去進行創新。
- (6)OBIE 提到如原先規劃,開放銀行目前進度是緩慢但受肯定的,並且看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創新情境,最終將能真正幫助其客戶。未來將計劃實施一系列強化計劃並與銀行緊密合作,確保客戶體驗和能力在不久的將來能得到極大擴散效益。
- (7)對 OBIE 而言,實施 Open Banking 之最大挑戰並非制定相關準則及規格, 而係建立 Open Banking 參與機構名單(Open Banking Directory),利用 加密憑證(Cryptographic Certificate)等機制確保客戶資料係傳輸予參 與 Open Banking 之金融機構,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對英國銀行而言, 實施 Open Banking 之主要障礙涉及銀行對分享資料之抗拒心理、銀行資

訊系統老舊、缺乏專業人員等,惟最終 9 大銀行皆能克服相關障礙,順利 實施 Open Banking。

二、 拜訪 HSBC API Team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集團(HSBC Group)的控股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倫敦,匯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匯豐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路遍及全球六大區域,在歐洲、香港、亞太地區、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71國家和地區設有約4000個辦事處,為近5,100萬名客戶提供專業金融服務

(一)時間:108年5月2日下午4時

(二)地點:6F. Room 6.12 Blue Fin-110 Southwark St, London SE1 OSU

(三)出席人員:

HSBC: Grorge Miltiadous, Head of OpenBanking

本會:賴處長銘賢、黃組長巧虹、蔡秘書少懷

金融總會: 許專員曉菁

FintechSpace:羅組長至善、林經理麗真、林經理孝鴻

(四)會議重點:

- 1.目前 HSBC 執行 Open Banking 及 PSD2 之相關人員超過 600 人,HSBC 除於 英國實施 Open Banking 外,亦將於歐盟各國實施 PSD2,推動開放銀行服 務,其他還有 5 個國家包括墨西哥、澳大利亞、加拿大、新加坡、巴林。 對於開放銀行,HSBC 面臨的挑戰包括機器設備軟件更新,舊核心銀行平 台軟體升級等,另亦於香港配合當地政府要求實施 Open Banking。
- 2.英國 Open Banking 及歐盟 PSD2 係法規強制規定,故建立 Open Banking 相關實施系統時,HSBC 並未以成本效益方式進行分析,而是將其視為必要之法令遵循成本支出。對於法規標準面,HSBC 覺得英國比歐盟(柏林系統)要更容易具體實踐,因為係法規強制執行,所以內部同仁的反彈得以

- 舒緩,法國、北歐、葡萄牙、保加利亞、義大利皆有自己的標準。考量目前相關系統已逐漸完成建立,HSBC不再將 Open Banking 視為負擔,而係將其視為開拓新客戶及推出新種服務之契機。
- 3.HSBC Open Banking 團隊規模大約有600人以上,一半是工程師。關於開放式銀行應用案例,HSBC 分享了 arttha(http://arttha.com/),是一家行動支付與銀行,提供 HSBC 開放式銀行商品,包括:無擔保貸款,優惠利率、即時付款等。另外還有與 KLM 航空公司合作透過開放銀行服務購買機票。
- 4.業務已經啟動 1 年多,大約有 50 萬用戶,占網銀的 1%營業額,係無廣告 行銷所獲得的成果。目前支付功能尚未正式上線,仍處於 sandbox 與 TPP 進行測試,因為目前最常見的支付風險是社交工程欺詐。
- 5.就業務推廣層面,HSBC 會舉辦 Hackathon 與開發團隊進行創新互動,可以找出更多的應用場景。開放銀行對銀行來說是一筆巨大的成本,但最終會為銀行創造一些機會
- 6.針對數據交換部分,HSBC 提到:大型科技公司也擁有很多數據,銀行會採用交換的方式與外部數據擁有者合作,例如銀行帳戶數據和亞馬遜的會員線上購物數據。慢慢去釐清數據的價值,不同行業有不同數據集,怎樣交換才是公平?
- 7.面對未來趨勢及挑戰,認為未來也許有更多公司拿到執照並被監管,但消費者並不信任科技公司,還是會選擇銀行提供有關錢的服務,縱使消費者不一定喜歡銀行。

三、 拜訪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

(一)時間:108年5月3日上午11時

(二)地點: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三)出席人員:

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蔡秘書少懷、鄭秘書昭鈴

本會:賴處長銘賢、黃組長巧虹

(四)會議重點

1.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說明其近期重要工作進展,並持續協助本會及各局蒐集並治詢相關監理機關或機構之意見後撰擬專案報告,同時針對英國及歐洲重要的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監理科技、資安風險等議題,治詢相關人員並撰擬報告。

2.英國脫歐最近進度

- (1)歐盟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決定再次將英國之脫歐日期由 108 年 4 月 12 日 延後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並於 108 年 6 月底對英國脫歐情形進行評估, 英國若於展延期間內通過脫歐協議則可提前脫歐,另英國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前無法通過脫歐協議,則須辦理歐洲議會之選舉。
- (2)梅伊首相原本規劃於 108 年 5 月 2 日舉行之地方選舉前,將英國脫歐協議草案再次提交國會表決,惟考量國會很可能再次否決該草案,因此英國政府決定暫時不將相關議案列入國會之議程。
- (3)英國於 108 年 5 月 2 日舉行地方選舉,選出 8,400 位地方政府議員,投票結果顯示,由於選民不滿英國政府及國會處理脫歐事宜之表現,轉而支持自由民主黨及其他規模較小之政黨,導致執政之保守黨選票大量流失,喪失超過 1300 個地方政府議員席次,最大在野黨工黨亦遭受挫敗,喪失逾 80 個席次,自由民主黨則增加 703 個席次,成為本次選舉最大贏家。保守黨及工黨於本次地方選舉之挫敗,或將對梅伊首相及工黨黨魁Jeremy Corbyn 於儒速通過脫歐協議方面造成更大壓力。

- (4)保守黨與工黨間就脫歐方案之跨黨派合作談判目前尚無突破性進展。相關談判試圖尋求兩黨皆可接受之脫歐方案,惟工黨認為保守黨不願做出任何重大讓步,另於政治考量方面工黨亦無明顯誘因協助保守黨度過難關,因此工黨目前仍拒絕支持梅伊首相之脫歐協議草案。
- (5)鑒於脫歐協議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前獲得國會通過之可能性不高,屆 時英國將不得不舉辦歐洲議會選舉並選出英國新一屆之歐洲議會議員,許 多保守黨國會議員對此感到十分不滿,認為舉辦歐洲議會選舉代表英國政 府未能實現英國人民脫離歐盟之意志。
- (6)通過脫歐協議草案之下一個關鍵時點為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屆歐洲議會議員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卸任,108 年 7 月 2 日歐洲議會開議,屆時新當選之歐洲議會議員將正式就任,英國國會若能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脫歐協議草案,即可避免英國選出之歐洲國會議員正式就任並參與歐洲議會日常運作之情況。
- (7)目前英國脫歐之未來發展尚未明朗,無協議脫歐之可能性亦無法完全排除,惟歐盟業將脫歐日期自 108 年 3 月 29 日延至 10 月 31 日,英國政府可利用此段時間凝聚國內共識以通過脫歐協議,英國及歐洲金融機構亦有更多時間準備脫歐因應方案,以減輕脫歐可能帶來之衝擊,我國 5 家本國銀行倫敦分行均屬歐盟以外第三國之分支機構,原本即不享有歐盟市場之通行權(Passporting Right),爰脫歐對分行現有之業務許可及業務範圍並無直接影響,惟長期而言,脫歐可能導致歐洲等地之企業移至法蘭克福或巴黎等歐盟區域金融中心進行籌資,因而對倫敦分行之業務商機造成影響。

第五章 心得與建議

本次我國加入並參與 GF iN 首屆年會,與 FCA 等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GF iN 工作近況、運作架構、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並交換渠等國家金融科技發展 與監理的心得,有助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另利用 GF iN 之多邊平台,本會亦可 強化與其他監理機關之雙邊關係,有助於加強我國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之金融科技 合作。謹就本次出國之心得提供建議如下:

一、積極投入 GriN 會務運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依參與GFiN年會活動的觀察,發現GFiN對其角色扮演、功能發揮及運作架構仍處於積極創建階段,尚未臻成熟或完備,我國如能於早期階段積極投入會務工作,參與GFiN各項活動,應有利提升我國之國際知名度及信譽,且有助我國取得話語權,行銷及促進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同時與其他金融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或多邊金融監理交流合作,共同防範金融創新相關風險(如洗錢及資恐風險、資安風險等),並有助於國內金融服務國際化及多元創新,提升普惠金融,以及協助我國新創公司跨國拓展業務及市場,俾利我國金融發展。

按 GFiN 已成立監理合作、跨境監理沙盒測試及監理科技等 3 個工作小組,我國報名加入跨境監理沙盒測試及監理科技二小組,考量小組各項工作及活動龐雜,且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及檢查等監理業務,為期本會能有效參與其各項工作,建議本會組成工作小組,由各局及倫敦辦事處指派專人參與,俾利視 GFiN 會務及工作小組業務之需要,不定期提供必要協助,確實將我國金融監理的優勢與其他會員國作充分之交流及合作。

二、因應萬物連網 IoT 趨勢,建構友善金融業與異業結盟之法規環境

按金融科技跨域跨業發展趨勢,推動 Open Banking 成為國際熱門的金融科技發展項目,本次拜訪 HSBC 總行開放銀行業務主管獲益良多,對該行於相關 API 系統逐漸建置完成後,已不再將 Open Banking 視為負擔,而係

將其視為開拓新客戶及推出新種服務之契機,亦得我國金融業深思。雖然我國銀行業已訂定三階段開放銀行之推動時程,建議建構友善金融業與異業結盟之法規環境,研訂金融業與異業共同行銷或業務推廣相關管理規範,因應萬物連網 IoT 趨勢,導引金融業與科技新創公司之關係由潛在競爭轉換為策略合作,俾利創造金融業、科技新創及消費者三贏,本會亦得以有效監理相關數位金融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

三、結合周邊金融單位共同發展監理科技(Reg-Tech)及監管科技(Sup-Tech)

按國際數位金融、創新金融科技的積極發展趨勢下,同時運用科技有效的管控風險已為各國重要政策方向,從 GFiN 特別成立監理科技工作小組,推動實證導向的監理科技,可見一斑。我國亦應及早發展監理科技,以廣泛應用於法規遵循、公司治理、網路風險及監控、防範犯罪、資料管理與智慧分析等金融服務範疇。惟政府資源有限,建議應掌握時效,及早利用我國厚實的科技能量,由本會邀集周邊金融單位以專案、結合民間資源方式,產官學研共同發展監理科技(Reg-Tech)及監管科技(Sup-Tech),尋找有效達到產業內、產業間,政府與民間,甚至是國與國間跨領域平台即時監測市場或集團營運活動的科技工具,並鏈結監管措施,以促進金融業或科技企業有效率的落實法令遵循,兼可降低政府、國際監管單位及業者之監管成本,該項政策之推動或可成為我國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關鍵里程碑。

四、發展金融科技有賴更多資源投入,蓄積更多能量推動創新

本次參訪瞭解英國 FCA 目前創新部門人力規模,由 2 年前約 20 人擴增至 60 餘人,另香港金融管理局等多個監理機關均成立專職部門負責推動金融科技,本會亦成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專責辦理金融科技之發展及創新實驗機制之推動任務,惟該中心相關人力及資源之投入,仍受限於既有預算及組織編制,鑑於金融科技係未來金融產業之重要發展趨勢,建議本會整合內部資源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並由倫敦辦事處就近參與 FCA 或 GF iN 舉辦

之各項活動,以引導金融科技進一步的躍進及快速發展。

附件

附件1:訪問英國行程表 附件2:活動相片集錦

附件3:GFiN年會說明、議程及簡報

附件 4:「Why Taiwan? High Tech, High Innovation, High Talent」說明會

之會議簡介、「Come meet us in April 30th!」、「Fintech

Development in Taiwan」簡報資料

出席 GFiN 年會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4/29 (—)	08:55	從桃園機場(terminal 1) 出發	中華航空(CI69)
	15:55	抵達倫敦蓋威克機場 (South terminal)	1.本處鄭稽核昭鈴將前往接機 2.住宿地點:Royal National Hotel London, 38-51 Bedford Way, Bloomsbury, London WC1H ODG
	18:00-21:00	UK FinTech on the Global Stage	Mansion House, London EC4N 8BH
4/30 (二)	08:40-17:15	Innovate Finance Global Summit 2019	Guildhall, Basinghall St, London EC2V 7HH 註:無須全程參加
	10:35-11:35		Piper Room, Grocers Hall, Princes St, London EC2R 8AD
	18:00-21:00	GFIN 歡迎酒會	FCA, 12 Endeavour Square, E20 1JN
5/1 (三)	09:45-17:30	GFIN 年會	One Moorgate Place (Chartered Acccountants Hall), EC2R 6EA, London, UK
	18:30-20:30	宴請 Bill Roberts, Head of Open Banking, CMA	Super Star London, 17 Lisle St, London WC2H 7BE
5/2 (四)	10:30-11:00	拜會 CMA 及 OBIE	2 Thomas More Square, London E1W 1YN
	14:30-15:30	拜會 Innovate Finance	2 Finsbury Ave, London EC2M 2PP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8:00-21:00	UK FinTech Week Closing Party	Guildhall, Basinghall St, London EC2V 7HH	
5/3 (五)	11:00-12:00	拜會本會駐倫敦代表辦 事處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12:00-14:00	午餐	Cecconi's City of London at The Ned, 27 Poultry London, EC2R 8AJ	
	21:10	自倫敦蓋威克機場 (South terminal)啟程返 台	中華航空(CI70) 本處鄭稽核昭鈴將陪同前往機場	
5/4 (六)	17:40	抵達桃園機場		

附件2:活動相片集錦





圖 2:歡迎酒會 GFiN 會員代表於 FCA 頂樓合影



圖 3: FinTechSpace 展攤



圖 4: FinTechSpace、DIT 及本會於展攤前合影



圖 5: 賴銘賢處長分享「Fintech Development in Taiwan」



圖 6: 說明會現場聽眾反應熱烈



圖 7:訪問 OBIE 會議合影



圖 8:訪問 HSBC 與 Grorge Miltiadous 合影



圖 9:訪問本會倫敦代表辦事處留影

